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

2022年6月28日